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 持續業務之收入為 124 億港元，增加 23.1%，而收入包括非持續業務為 134 億港元，增加 3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業務之溢利為 4.27 億港元，增加 39.3%，而包括非持續業務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 8.1 億港元，增加 164.9%
- 總權益為 25.85 億港元，增加 40%，而長期借款為 1.87 億港元，下降 58.1%。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借款除以總權益）由 0.24:1 下降至 0.07:1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2	12,456,376	10,116,643
銷售成本		<u>(11,398,888)</u>	<u>(9,689,988)</u>
毛利		1,057,488	426,655
匯兌(虧損)所得	4	(83,889)	175,314
其他收入	4	143,345	247,0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7,264)	(99,275)
行政支出		(201,909)	(180,861)
確認商譽減值		(10,000)	(40,000)
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23,724	-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701)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9,637	8,495
融資成本	5	(275,701)	(205,403)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219</u>	<u>927</u>
除稅前溢利	7	445,949	332,944
稅項支出	6	<u>(17,725)</u>	<u>(29,915)</u>
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u>428,224</u>	<u>303,029</u>
非持續業務			
非持續業務帶來之年內溢利	8	<u>384,317</u>	<u>-</u>
年內溢利		<u>812,541</u>	<u>303,02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94)</u>	<u>59,676</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811,347</u>	<u>362,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業務		426,617	306,159
非持續業務		<u>384,317</u>	<u>-</u>
		810,934	306,159
非控制權益		<u>1,607</u>	<u>(3,130)</u>
		<u>812,541</u>	<u>303,029</u>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809,740	365,741
非控制權益		1,607	(3,036)
		<u>811,347</u>	<u>362,705</u>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基本	9	<u>0.62 港元</u>	<u>0.23 港元</u>
攤薄	9	<u>0.61 港元</u>	<u>0.23 港元</u>
持續業務			
基本	9	<u>0.33 港元</u>	<u>0.23 港元</u>
攤薄	9	<u>0.32 港元</u>	<u>0.23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2,710	941,784
土地使用權		231,298	250,842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9,963	10,811
商譽		289,608	96,429
其他無形資產		359,036	8,929
聯營公司權益		231,722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420	9,201
可供出售投資		-	3,701
衍生財務工具		-	45,715
委託貸款		-	644,423
其他資產		1,068	175,883
遞延稅項資產		1,304	1,781
		2,497,129	2,189,499
流動資產			
存貨		705,155	433,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69,137	2,127,9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084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4,393	565,394
衍生財務工具		6,906	28,815
土地使用權		9,515	3,024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46	846
持有待售物業		221,989	-
待售發展中物業		188,060	185,867
可供出售投資		80,809	-
可轉換債券		79,9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6,010	4,209,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143	877,595
		9,856,018	8,432,6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258,442	1,074,2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3,238	294,05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93	-
衍生財務工具		31,418	106,727
稅務負擔		40,063	44,790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906,795	6,782,885
應付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550	5,550
		9,435,999	8,308,297
流動資產淨值		420,019	124,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148	2,313,838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0,586	130,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2,437,818	1,693,168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68,404	1,823,754
非控制權益		16,572	23,781
		<hr/>	<hr/>
總權益		2,584,976	1,847,535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661	21,461
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86,511	444,842
		<hr/>	<hr/>
		332,172	466,303
		<hr/>	<hr/>
		2,917,148	2,313,838
		<hr/> <hr/>	<hr/> <hr/>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 轉讓財務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 – 轉讓財務資產

本年度本集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 轉讓財務資產」。該修訂增加了涉及轉移的財務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要求，以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來滿足財務資產轉移時所承擔風險。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達成安排以將其由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讓予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額追溯基準將該等應收票據透過轉讓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折讓予銀行而達成。具體而言，倘應收票據到期未獲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餘額。由於本集團未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應收賬款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轉讓中所得現金為擔保借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時已就轉讓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相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述的過渡期，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本要求就披露事宜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至2011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由財務負債（指定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按照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之歸類及計量。當中可供出售投資將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或透過綜合收益以公平值歸類及計量。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5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5項準則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規定。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 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 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的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2012年7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闡明首次應用該5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5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董事認為應用此5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持續業務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及租賃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瓶收入之公平值。本年，本集團由持續業務帶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1,544,049	9,151,443
銷售電子產品	886,410	941,715
租賃液化氣瓶	25,917	23,485
	<u>12,456,376</u>	<u>10,116,643</u>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各分類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本集團營運分類並於分類呈報時，並無疊加不同分類之營運數字。

於過往年度，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1.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2. 透過中國及澳門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 銷售電子產品

上述呈報及營運分類乃以產品種類及市場位置及客戶種類而釐定。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由於透過收購廣州零售網絡擴展了液化氣業務，及於香港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以銷售成品油予船舶運輸客戶，如船隻及貨船等，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重點已作出改變。由 2012 年 5 月起，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乃僅以產品種類釐定（不顧市場位置及客戶種類）。此基準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現已組織如下的主要營運分類，每個均指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批發、工業客戶、加氣營運商、海外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所產生的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岸上及離岸客戶。
2. 銷售及分銷油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成品油予香港的船隻及貨船客戶所產生的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所產生的收入。

為與本年度分類基準一致，本集團已重列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

於 2012 年 12 月，本集團失去一間從事銷售及分銷成品油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成為非持續業務。非持續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 8。以上分類的資料（銷售及分銷成品油除外）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分類收入	11,569,966	886,410	12,456,376
分類溢利	529,465	87,650	617,115
其他利息收入			130,505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58,63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9,637
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			(701)
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23,724
商譽減值			(10,000)
融資成本			(275,701)
除稅前溢利（持續業務）			445,9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9,174,928</u>	<u>941,715</u>	<u>10,116,643</u>
分類溢利	<u>300,487</u>	<u>66,441</u>	<u>366,928</u>
其他利息收入			243,603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40,67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8,495
商譽減值			(40,000)
融資成本			<u>(205,403)</u>
除稅前溢利(持續業務)			<u>332,944</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商譽減值、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可轉換債券公平值之改變、被視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其他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持續業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5,091,644	3,870,966
銷售電子產品	606,410	457,296
總分類資產	5,698,054	4,328,262
可供出售投資	80,809	3,701
可轉換債券	79,971	-
遞延稅務資產	1,304	1,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143	877,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6,010	4,209,577
衍生財務工具	6,906	74,530
委託貸款	-	644,423
待售發展中物業 (附註)	188,060	185,867
持有待售物業 (附註)	221,989	-
聯營公司權益	231,722	-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2,179	296,399
綜合資產	12,353,147	10,622,135

分類負債

持續業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416,868	1,315,332
銷售電子產品	15	129
總分類負債	3,416,883	1,315,461
衍生財務工具	31,418	106,727
稅務負債	40,063	44,790
遞延稅務負債	145,661	21,461
借款	6,093,306	7,227,727
其他未分配負債	40,840	58,434
綜合負債	9,768,171	8,774,600

附註：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從事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被視為通常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審閱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為呈報分類（可供出售投資、可轉換債券、遞延稅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財務工具、聯營公司權益、委託貸款及若干其他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為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有關分類作為分類資產，但沒有分配已確認相關商譽減值至相關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 註）	876,491	-	-	876,4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 舊	80,522	-	91	80,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023	-	-	27,0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57	-	9,705	12,962
海岸預付租賃款攤銷	843	-	-	843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虧損	262	-	-	26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 體溢利	<u>(1,219)</u>	<u>-</u>	<u>-</u>	<u>(1,219)</u>
定期呈報主要經營決 策者但未包括入分 類溢利或虧損或分 類資產之金額： 確認商譽減值	<u>10,000</u>	<u>-</u>	<u>-</u>	<u>10,000</u>

持續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 註)	298,817	-	185,867	484,6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026	-	118	54,1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77	-	-	3,9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91	-	-	2,79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 銷	825	-	-	825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收益	(148)	-	-	(1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 體溢利	(927)	-	-	(927)
定期呈報主要經營決 策者但未包括入分 類溢利或虧損或分 類資產之金額： 確認商譽減值	40,000	-	-	40,0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國、泰國、菲律賓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外部客戶地理位置所列之持續業務收入及有關資產地理位置分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318,737	240,701	246,178	5,645
中國（不包括香港）	8,742,547	6,430,512	2,247,935	1,481,079
泰國	2,418,710	2,371,215	-	-
菲律賓	343,262	589,305	-	-
其他國家	633,120	484,910	1,712	7,155
合計	12,456,376	10,116,643	2,495,825	1,493,87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及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 2012 年，以下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以上之收入，及 2011 年之相應數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客戶 A	1,697,320	1,565,933
客戶 B	1,126,669	1,429,500

附註：客戶 A 及客戶 B 所產生的收入與液化氣業務有關。於 2012 及 2011 年度內，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 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及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利息收入	12,450	5,175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055	77,718
其他	12,840	3,489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a）	-	160,710
其他收入	143,345	247,092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附註 b）	(83,889)	175,314

附註：

(a) 按照 2010 年 10 月 21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上的條款，利息收入與委託貸款有關。

(b) 金額包括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美元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增益虧損約 85,996,000 港元（2011：148,078,000 港元的增益）。

5. 融資成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26,623	93,158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81,155	60,877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67,923	51,368
	<u>275,701</u>	<u>205,403</u>

6.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持續業務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27,614	29,9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9,889)	(2)
	<u>17,725</u>	<u>29,91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由持續業務）	<u>445,949</u>	<u>332,944</u>
按本地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111,487	83,236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2,575	15,6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15)	(34,013)
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88,065)	(70,51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133	32,97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21	4,34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811)	(1,726)
年內稅項支出（與持續業務相關）	<u>17,725</u>	<u>29,915</u>

使用之稅率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管轄權區內的本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稅前溢利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業務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2,962	2,79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43	8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7,023	3,977
核數師酬金	3,150	2,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0,613	54,1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2	(148)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樓宇	31,898	11,934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30
董事其他酬金	8,560	6,802
除 89,000 港元（2011：84,000 港元）已計入董事		
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52	3,469
員工薪金及獎金	75,191	47,102
	91,733	57,703

8. 非持續業務

年內，集團已出售及終止其銷售及分銷成品油業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品油之業績如下：		
銷售及分銷成品油之溢利	8,040	-
出售銷售及分銷成品油所得	376,277	-
	384,317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品油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收入	1,005,920	-
銷售成本	(967,216)	-
毛利	38,704	-
其他收入	269	-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599)	-
行政支出	(14,634)	-
除稅前溢利	10,740	-
稅項支出	(2,700)	-
	8,040	-

9. 每股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業務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10,934</u>	<u>306,15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5,853,374	1,305,853,374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2,806,035</u>	<u>19,822,93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8,659,409</u>	<u>1,325,676,305</u>

持續業務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由持續業務帶來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盈利金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10,934	306,159
減：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	<u>(384,317)</u>	<u>-</u>
計算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u>426,617</u>	<u>306,15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分母與上述相同。

非持續業務

根據非持續業務年內溢利約 384,317,000 港元（2011：無）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非持續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 0.29 港元（2011：無），而非持續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 0.29 港元（2011：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09,600	1,939,828
應收票據	359,537	188,095
	<u>2,069,137</u>	<u>2,127,923</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在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中約 114,621,000 港元已向銀行貼現，銀行並擁有全數追索權。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天。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 30 天至 90 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387,388	864,702
31 至 60 天	306,538	183,772
61 至 90 天	303,795	317,612
91 至 180 天	67,842	690,510
超過 180 天	3,574	71,327
	<u>2,069,137</u>	<u>2,127,92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約 6,300,000 港元（2011：150,769,000 港元）為美元定價，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包括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約 1,859,331,000 港元（2011：1,252,925,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面值均不是過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總賬面值約 209,806,000 港元（2011：874,998,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呈日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該等餘額抵押品。已過期但未作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本報告日清償，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結欠款項。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107 天（2011：131 天）。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61 至 90 天	205,932	169,749
91 至 180 天	300	634,508
181 至 365 天	3,574	70,741
	<u>209,806</u>	<u>874,998</u>
合計	<u>209,806</u>	<u>874,99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0 至 30 天	440,047	337,726
31 至 60 天	91,719	67
61 至 90 天	192,408	-
91 至 180 天	165,730	318,283
超過 180 天	193	118
	<u>890,097</u>	<u>656,194</u>
	<u>890,097</u>	<u>656,194</u>

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325,047	175,451
31 至 60 天	521,320	194,221
61 至 90 天	279,238	48,422
91 至 180 天	1,242,740	-
	<u>2,368,345</u>	<u>418,094</u>
	<u>3,258,442</u>	<u>1,074,28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2011：每股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05,853,374	130,586

附註：於 2011 及 2012 年度內並無發行股份。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者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旺通船務」）行使認購權，以購入聯新能源有限公司（「聯新能源」）95%之股份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2年1月22日（「收購日」）完成。收購事項已採用會計法入賬。認購權之最初行使價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712,884,000港元）。有關應付前股東之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不足的調整，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等於381,009,000港元）及人民幣11,937,000元（相等於14,672,000港元）。考慮到該等調整，收購的總行使價約為人民幣258,063,000元（相等於317,203,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清算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等於381,009,000港元）。收購聯新能源之主要原因是拓展新液化氣零售業務至廣東省之液化氣加氣業務。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約為202,509,000港元。

總代價

HK\$'000

認購權（附註 a）	36,909
於過往年度持有 5%股份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b）	27,409
收購 95%股份權益的行使價（附註 c）	317,203
	<hr/>
	381,521
	<hr/> <hr/>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23日，旺通船務向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百富洋投資」）發出認購權，以購入聯新能源95%的註冊資本，款項約為人民幣37,061,000元（相等於收購日約45,524,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5,715,000 港元））。於行使日認購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0,030,317元（相等於約36,909,000港元）。約8,615,000港元的公平值改變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
- (b) 於2010年12月23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新海能源（中國）有限公司向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收購日約3,68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3,701,000 港元））購入聯新能源5%的註冊資本。該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項款項以收購日的公平值人民幣22,303,000元（相等於27,409,000港元）被視為於出售或重新收購形式處理。約23,724,000港元的被視為出售所得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損益中。
- (c) 於2011年12月21日，為收購聯新能源已預付一筆人民幣57,000,000元（相等於收購日約70,01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69,967,000 港元））的按金。

於收購日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得淨資產：	HK\$'000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164
其他無形資產	375,932
	<hr/>
	645,096
<i>流動資產</i>	
存貨	2,77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2,5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902
	<hr/>
	291,645
<i>流動負債</i>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9,6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516)
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	(126,368)
應付予一前股東 (附註)	(381,009)
	<hr/>
	(623,513)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稅項負債	(134,216)
	<hr/>
於收購日淨資產	<hr/> <hr/> 179,012

附註： 應付予一前股東之款項已於收購完成後立即清算。

於收購日所得之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約178,451,000港元之公平值的總契約金額約為178,451,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料不能收回的契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約1,200,000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於該年度內已直接確認為行政支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額外的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產生的商譽

	HK\$'000
總代價	381,521
減：可辨別淨資產所得已確認金額（100%）	<hr/> (179,012)
收購產生的商譽	<hr/> <hr/> 202,509

因此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不可予扣除稅項。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收購聯新能源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透過聯新能源擁有液化氣網絡向廣東省分銷液化氣的預期溢利，及合併後預期將來營運的協同效益可令本集團補益本集團現有的液化氣供應團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聯新能源擁有的液化氣網絡主要位於公共交通工具旁的有利位置。另外，聯新能源為廣東省公共交通其中一個主要的液化氣供應商。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改善其於中國南方的市場佔有率。為確保向聯新能源供應優質及連續性的液化氣，本集團已成立了一間附有經驗的團隊的離岸附屬公司，作為聯新能源的購買部門，提供國際液化氣。該離岸附屬公司及聯新能源被看作為一個分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約202,509,000港元的商譽亦已分配到此現金產生單位。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出

	<i>HK\$'000</i>
以現金支付代價	247,188
償還應付一前股東之款項	381,009
減：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餘額	<u>(104,902)</u>
	<u><u>523,295</u></u>

14. 出售一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2年9月5日簽訂之出售協議，Nitgen&Company Co., Ltd. (「Nitgen」) 的全資擁有公司 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本集團以總代價156,767,000港元，購入 Success Pillar Limited (「Success Pill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於出售前，Success Pillar 為本公司一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65%權益由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Ego Time Limited (「Ego Time」) 的51%權益由Success Pillar持有，餘下之49%權益則由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有的附屬公司持有。該項出售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Ego Time的實際權益由82.15%下降至49%。於出售日Success Pillar的淨資產如下：

出售 Success Pillar 淨資產

HK\$'0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應收貸款

283

1,257

1,540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貿易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2

134,561

7,164

10,681

155,5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予集團公司
稅項負債

(1,251)

(137,084)

(2,700)

(141,035)

16,08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出售時已收及應收代價
保留 49%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非控制權益
減：出售的淨資產

156,767

231,722

3,871

(16,083)

376,277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767

(10,681)

146,086

本集團已失去控制權，取而代之於Ego Time有重大的影響。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的資產淨值為5,022,000港元，而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本集團於Ego Time之權益的公平值為231,722,000港元。該金額乃按一家獨立評估公司普敦國際評估公司的公平值報告而釐定，並已視作為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約226,7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 2013 年 5 月 20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8 港仙（2011 年：每股 2.3 港仙）。待股東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最遲須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將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最遲須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12 年期間，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業務繼續向終端市場擴張，收購廣州汽車加氣項目在 2012 年 1 月份全部完成，年內聯新公司下屬 17 座汽車加氣站的業務全面併入集團之賬目，讓集團再次實現利潤大幅增長的佳績。此外集團於 2012 年 5 月開始在香港提供海上加油服務，計劃在珠海油庫工程完工前就可以建立一定規模的客戶群，以保證油庫投入使用後馬上達到相當的週轉率，協助油品業務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按照 2011 年所制定的策略，本集團在可見的未來，將仍然集中在中國華南地區進行多元化業務發展。面對如此龐大的能源市場，本集團除了繼續擴大液化氣終端銷售，目前正朝著成品油及天然氣兩個方向進發，推動本集團成為華南地區能源性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1. 集團整體業績

以包括非持續業務計算，2012 年度集團錄得大約 13,462,296,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比 2011 年的總營業額約 10,116,643,000 港元，增長 33.1%。在此期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810,934,000 港元，與 2011 年同期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306,159,000 港元相比，增幅高達 164.9%。2012 年內持續業務之營業額及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2,456,376,000 港元及約 426,617,000 港元，與 2011 年比較分別上升 23.1%及 39.3%。本公司於 2012 年內並沒有任何擴股集資的活動，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本為 1,305,853,374 股（2011 年年底：1,305,853,374 股）。2012 年之基本盈利為每股 62.1 港仙，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 23.45 港仙比較，躍升 164.9%。2012 年度持續業務之基本盈利為 32.67 港仙，對比上年上升 39.3%。

1.1 分類業績

液化氣業務

本集團 2012 年液化氣銷售量達到約 1,676,000 噸，比對 2011 年同期約 1,450,000 噸，增加 15.6%。2012 年液化氣的平均市場價格比 2011 年高出 10%左右，年內的營業額因而上升 26.1%，達到大約 115.7 億港元（2011 年同期：約 91.7 億港元）。由於年內集團因新增了油品業務進一步上升，所以雖然液化氣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但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卻下降至大約 85.9%（2011 年同期：約 90.7%）。

按照管理層認為更能準確反映液化氣真正毛利的計算方法（即將財務性配對安排所產生的外匯淨收益或虧損併入液化氣的採購成本），2012、2011 年 2010 年液化氣的毛利大致分別為 923,000,000 港元、557,000,000 港元及 434,000,000 港元。

2012 年液化氣業務的毛利率得以從 2011 年的 6.1% 增至 8.0%，主要受惠於新增的汽車加氣業務及增加了大量對工業客戶的銷售。集團從 2009 年開始就準備往終端市場拓展以提高液化氣業務的毛利率。顯而易見，過去幾年的努力已得到成效，我們相信隨著集團開拓更多高利潤的市場，液化氣業務的毛利率將可以進一步提升。

油品業務

集團於 2012 年 5 月開始在香港港口及相鄰海域內為各類船隻提供海上加油服務，在短短 8 個月內，供應了約 200,000 噸燃料油，完成了約 1,005,920,000 港元的營業額，實現毛利約 38,704,000 港元（毛利率：3.9%）。

集團在香港經營海上加油業務，具有其策略意義。集團於珠海興建的油庫預期將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預期珠海的油品業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核心業務之一。故此 2012 年初集團提早於香港設立一個非全資的項目公司作為油品業務的先鋒，在船舶用燃油方面測試香港的市場空間。年內項目公司充分發揮了先鋒項目的作用，在香港成功進入市場，並建立了海上加油的業務管道。香港海上加油業務除在本年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之外，亦為珠海油庫事先鋪設業務網路。珠海油庫投入營運時，除本地客戶以外將可透過此網絡收納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客戶，藉此提高其業務量，加強經營效率。

由於項目公司作為油品業務先鋒的目的已經達成，集團借助一項投資機會，通過業務出售將項目公司合共 51% 權益出售予第三者，而保留項目公司其餘 49% 權益，以便項目公司繼續就珠海油庫的業務發揮支持作用。交易詳情已於 2012 年 9 月 5 日由本公司公告。出售及相關的投資事項已經於 2012 年 12 月全部完成，並為集團帶來約 376,277,000 港元的收益。

雖然油品業務剛開始不久，但其營業額已佔集團 2012 年總營業額的 7.5%。油品業務已被定為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另一項目，我們相信其營業額所佔比例將會快速增長，其對集團的盈利貢獻也會不斷增加。

電子業務

2012 年期間，集團繼續沿用以泰國市場為主導的業務模式，經營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貿易。隨著集團以能源性產品作為主營業務的發展方針，電子的業務量已經逐年減少。2012 年電子業務的營業額約為 886,410,000 港元，比對 2011 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941,715,000 港元，減少 5.9%，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亦由 2011 年同期約 9.3% 下跌至 2012 年的 6.6%。雖然如此，期內電子業務的毛利貢獻卻回升至約 88,000,000 港元（2011 年同期：約 62,102,000 港元）。毛利率亦由 2011 年 6.6% 提高至 2012 年 9.9%。

1.2 經營成本控制

財務費用

2012 年期間，以包括非持續業務計算，集團的財務費用大幅增加，達到 2.87 億港元左右，比對 2011 年同期約 2.05 億港元增加了 40.0% 左右。融資成本大幅上升的成因包括：（1）國內人民幣借款的實際貸款利率在此期間仍然高企，而海外的銀行亦同時增加貸款利差，致使集團實際支付的美元貸款利率明顯地高於去年同期的實際利率；及（2）廣州汽車加氣站業務併入後，對公交公司的除帳銷售大幅提高，另外期內對工業客戶的除帳銷售亦大量增加，這兩項銷售增添了不少的應收賬款，集團因而需要增加人民幣短期貸款，以應付新增的流動資金需要。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在 2012 年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非持續業務）約為 2.4 億港元，比對 2011 年約 9,928 萬港元，增加了大約 142.6%。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增加主要與合併聯新公司帳目息息相關。聯新公司最大的經營費用來自於氣站人員工資、液化氣的運輸費及倉儲費、工具設備的折舊費用及汽車加氣站所佔用土地的租金等。這些費用在 2012 的總數接近 7,000 萬港元，佔新增銷售及分銷費用的 49.4% 左右，是構成 2012 年銷售及分銷費用激增的主要原因。經過了一年的運營，廣州汽車加氣業務所發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已基本穩定下來，在未來的日子裡，此項費用再次猛漲的機會不會很大。

行政費用

2012 年集團總行政費用(包括非持續業務)約為 2.17 億港元,比對 2011 年同期約 1.81 億港元,上升 19.7%。由於 2012 年內新增了汽車加氣的業務及油品的業務,所以加添了一定數量的行政管理人員,以確保業務安全,順利進行。在各項行政費用之中,管理人員工資、辦公場地租金、土地攤銷及差旅費等因此大增約 1,600 萬港元,佔新增行政費用的 44.8%左右。由於集團無論液化氣業務或油品業務目前仍處於高速發展期,各項行政開支包括工資、開辦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等,將適量地繼續增加。

1.3 業績總結

從 2012 年整體的經營狀況可以清晰地看到集團銳意成為區域內能源性產品主要供應商的發展藍圖。液化氣業務明顯地已經達到相當的經營規模,同時已進入了收成期,能夠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油品業務雖然剛剛開始,但勢頭強勁,預期增長會比液化氣業務更快,不出幾年油品業務量將完全有可能超越液化氣業務,為集團貢獻豐厚的利潤。

2012 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8.11 億港元)中,包含了非持續業務的溢利和出售非持續業務盈利(約 3.84 億港元)。若把這項非經常性收益撇除,集團 2012 年通過一般經營獲得的經常性盈利則應計為 4.27 億港元左右,與 2011 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3.06 億港元比較,仍然有 39.3%左右的增幅,充分顯示終端市場有能力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

2. 液化氣業務狀況

2.1 市場狀況

廣東省液化氣市場

單位: 萬噸	2012		2011	
中國國內生產量	2,240	87.1%	2,186	86.5%
進口量	333	12.9%	341	13.5%
中國總供應量	2,573	100%	2,527	100%
中國國內消耗量	2,446	95.1%	2,410	95.4%
出口量	127	4.9%	117	4.6%
總量	2,573	100%	2,527	100%

來源: 廣東省油氣商會

單位: 萬噸	2012		2011	
廣東省內生產量	235	41.8%	247	41.2%
廣東省外調入量	105	18.7%	125	20.9%
進口量	222	39.5%	227	37.9%
廣東總供應量	562	100%	599	100%
廣東省內消耗量	467	83.1%	509	85.0%
出口量	95	16.9%	90	15.0%
總量	562	100%	599	100%

來源: 廣東省油氣商會

2012年起，液化氣進口關稅由2%再度下調至1%，進口成本再次得到一定程度的減省，顯示政府有意鼓勵引進優質的液化氣及推動液化氣更廣泛的應用。

廣東省一直是國內液化氣需求量最大的單一省份，亦是使用進口液化氣作多元化應用最多的省份。近年由於部份民用市場轉向使用新能源，廣東省液化氣的需求增長已明顯出現了放緩跡象，2012年更錄得6%的負增長。不過在廣東地區，以液化氣作為化工原料的用途目前僅處於起步階段，隨著一些深加工項目陸續建成，液化氣（尤其是進口的、優質的液化氣）的需求將會明顯回升，此外交通運輸及油改氣的工業需求量亦同會時增加，估計可以推動廣東省液化氣總體需求量以8% - 10%逐年增長。

廣州市汽車加氣市場

廣州汽車加氣市場是一個成熟的、有效管理的穩定市場。需求量自 2008 年至今保持每年 400,000 噸至 420,000 噸之間。全市目前共有 38 座汽車加氣站，為大約 8,000 台公交車及 20,000 台出租車提供車用燃氣加氣服務。38 座加氣站之中，聯新公司擁有 17 座、喜威中國擁有 11 座、中油潔能擁有 6 座，其餘個別營運商只擁有一、二座。三家最大的運營商所擁有的加氣站數量已接近總量的九成。由於汽車加氣的零售價格由政府監管，每月按照計價公式進行調整，而且加氣站的業務僅能在已經劃定的範圍內進行，所以極少出現惡性競爭的局面。

2.2 液化氣採購

2012 年集團共採購液化氣約 1,676,000 噸左右，比 2011 年約 1,450,000 噸的採購量，增加約 15.6%。進口氣大部分來自中東地區的氣田，2012 年共採購進口氣約 926,000 噸，比 2011 年的約 843,000 噸增加了 9.9%。國產氣大部分購自中石化位於廣東、廣西、湖南及湖北的煉油化工廠，亦包含了來自北方的部份船貨，總採購量約為 750,000 噸，比 2011 年約 607,000 噸的採購量，增加 23.6%。進口氣與國產氣的採購比例略有變動，由 2011 年的 58:42 調整為 2012 年的 55:45。

2.3 液化氣銷售

批發業務

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繼續集中在華南地區及周邊城市和國家，銷售對象包括海外客戶及區內的工業用戶、汽車加氣運營商及其他碼頭及充瓶廠。2012 年的總批發量約為 1,183,000 噸，比對 2011 年同期約 1,233,000 噸，表面看來輕微下降 4.1% 左右。實際上，因為 2012 年 1 月份已經完成聯新公司的收購，向聯新公司提供的原批發量在此期間已經轉為集團的終端銷售量，所以撇除對聯新的供貨量後，2011 年的實際批發量僅有約 1,010,000 噸，而以此與 2012 年完成的批發量作比較，實質上 2012 年錄得 17.1% 的增幅。批發業務包括：

工業用戶

主要客戶包括區內的化工廠、鋁型材廠、空調廠、火機廠、陶瓷廠、玻璃廠、汽車製造廠等等。2012年對區內工業用戶的銷售量約為578,000噸，比對2011年同期約434,000噸，增加33.2%。在此期間，部份位於廣東省沿海地區的新建化工廠已投入生產，這些工廠以液化氣作為生產的原材料，對高質量的進口氣需求龐大，直接帶動集團對區內工業用戶的批發量。除此之外，集團在期內繼續加強向其他的工廠提供技術及資金的支援，推動油改氣工程，通過這種方式持續擴大對工業用戶的銷售。

汽車加氣運營商

2012年對廣州及武漢的汽車加氣運營商合共供應約19,000噸的車用液化氣。比2011年對汽車加氣運營商約16,000噸的供應量（已撇除對聯新公司的供應量後），大約增加18.8%。在此期間，集團成功與廣州另一家汽車加氣運營商簽訂合同，從5月份開始定期向該客戶供氣。這是2012年車用液化氣批發量有較大增幅的主要成因。

海外客戶

在2012年期間，對海外客戶全年的銷售量僅有約314,000噸左右，比2011年同期約430,000噸減少約27.0%；其中只有大約180,000噸通過珠海碼頭的保稅倉轉售至香港、澳門、菲律賓及越南等地，餘下的貨量在供貨港裝船後直接運送到客戶在海外的碼頭倉庫。這類業務只能產生微薄的利潤，所以一直以來都不是集團的發展重點，不過利用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適時降低庫存量則是一項非常奏效的方法，能大大幫助集團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作為華南地區內最大的液化氣批發商，本集團實際上可算是區內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補給源頭。自 2006 年開始，雖然集團已將工業及汽車加氣定為長遠發展的目標客戶，不過仍然保持對區內同業的供應，但已轉以國產氣為主，而且採取以銷定購的策略進行此項業務的經營，所以銷售量經常會有波動。2012 年上半年市場需求疲弱，但下半年則突飛猛進，全年的銷量約為 272,000 噸，比對 2011 年同期約 130,000 噸，跳升 109.2%。

終端業務

瓶裝液化氣

終端業務泛指瓶裝液化氣，由集團下屬充瓶廠經營銷售。在 2012 年期內，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充瓶廠的收購活動，所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繼續持有及經營分佈於華南地區內 11 個主要城市的 16 座充瓶廠及 220 個附屬門點。瓶裝液化氣的銷售對象主要為家庭用戶及商業用戶（包括酒樓及食肆等）。集團於 2010 年年底在珠海建立了一個電腦化的客戶服務中心，接收客戶電話下單，客戶服務中心會在極短時間內知會最接近客戶的運瓶車進行配送完成交易。這種銷售的模式實際上是以運瓶車搭配高效通訊系統，使之成為流動銷售門點，有效推動瓶裝液化氣的直接銷售。

除此之外，集團位於珠海市橫琴附近的充瓶廠已成為部分澳門瓶裝氣運營商（其中包括代理國際品牌的運營商）的供貨源頭，現正向澳門的運營商提供固定的跨境充氣服務。

提高了客戶服務中心的效率及打開了珠海／澳門的充氣市場使集團瓶裝液化氣的銷售量在 2012 年明顯增加 14.8%，達到約 249,000 噸（2011 年：約 217,000 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擁有約 811,000 固定家庭用戶，比對 2011 年同期約 762,000 戶，增加大約 6.4%；固定商業用戶則約有 4,300 戶，比對 2011 年同期約 3,900 戶，上升約 10.3%。

汽車加氣

2012年1月份，集團完成了聯新股權的第二階段收購，開始直接經營汽車加氣業務，通過位於廣州市區內17座汽車加氣站，集團於2012年內完成了1,675,142車次的公交車充氣服務及6,413,266車次的出租車充氣服務，共實現了約447,411,000升（約相等於244,000噸）車用液化氣的銷售量。

批發與終端銷售的比例

2012年批發量與終端銷售量的比例大約為71:29，較2011年85:15之比例，終端銷售量所佔份額已大量提高。與此同時，液化氣業務所產生的毛利亦隨之大幅攀升。這足以證明擴大終端銷售是改善毛利的最有效方法。

2.4 物流配送

目前集團擁有25部槽車向工業客戶進行配送，以確保交付液化氣的質量，另外亦有170多部自有運瓶車在客戶集中的地區運行，以配合珠海客戶服務中心及時進行瓶裝石油氣的配送。槽車與運瓶車數量在未來一年內將會繼續增加，進一步提高物流效率。在珠海碼頭增添的兩個泊位估計在2013年6月可以全部完工，交付使用，增加兩個丙烯液罐（1 x 2,500噸，1 x 1,500噸）的工程將於6月開始，預計2013年內可以完成。各向於倉儲及物流配送相關的工程將陸續在2013年內竣工，屆時集團的物流配送能力將會大大提高。

3. 油品業務

3.1 香港海上加油市場狀況

2012年歐洲經濟動盪和美國經濟不景氣，影響世界貿易流通量的減少，致使全球航運業陷入低潮。在此大形勢下，香港必然受到衝擊，來港的船隻數量減少，在香港海域內進行加油的需求亦因而降低大約17%。

單位：萬噸	2012	2011	2010	2009
海上加油量	696	840	720	648
增／（減）幅度	-17%	+17%	+11%	

雖然目前市場狀況並不理想，但中國政府非常重視在華南地區推動海上運輸業務，並已經在沿海地區增大了燃料油的儲存量，這些舉措將為香港提供有利條件，吸引各地船隻到港加油，對穩定及增進香港海上加油業起了推動性的作用。

3.2 燃料油的採購

集團海上加油業務於 2012 年 5 月份開始，在 2012 年共採購燃料油約 200,000 噸，大部分向香港油公司（即在青衣島擁有儲油庫的公司）進行採購。

3.3 海上加油

集團的海上加油服務主要通過兩個管道進行：(1)停泊於油麻地避風塘的一艘海上加油站目前正為穿梭中港兩地的小型貨船及漁船供應船用柴油。該加油站的儲油量為 2,000 噸左右，最多可以同時為 4 艘船進行加油。此海上加油站現正同時履行香港政府授予的一份合約，在兩年內為香港政府 11 個部門的船隻添加不少於 15,000,000 升的超低硫柴油；(2) 於 2012 年年底時使用的加油船共 4 艘，其載重量為 200 噸、250 噸、350 噸及 1,000 噸。加油船主要從油庫提取燃料油後，駛至停靠在錨地的大船旁邊為大船輸送燃油。加油船的服務物件包括進出口商船、貨櫃船、郵輪甚至訪問香港的外國軍艦。

3.4 物流設施

為了加強設備的功能，提高海上加油的配送能力，集團在 2013 年年初已經向國內著名的造船廠訂購兩艘 4,500 噸的運油船，按計劃兩艘船的建造可在 2013 年底完成，並交付使用。除此之外，位於珠海碼頭的 70,000 噸成品油庫亦會在今年內完工及投產，集團將可以利用油庫進行多管道的採購，為降低採購成本提供有利條件。

4. 業務前瞻

未來集團將憑藉成功開發終端市場的優勢，加強汽車加氣在廣東省內的發展計劃，利用聯新公司，與其他城市的地方政府洽談合作，將廣州汽車加氣的模式向珠三角其他城市進行推廣，並通過能源業務的策略性合作，使本集團成為華南地區能源性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有關在香港進行瓶裝液化氣銷售的計劃，集團已取得香港政府授予「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牌照。消防部門已給予屯門儲運站相關批准，目前仍在等待屋宇署對儲運站的結構工程進行最後審議，相信近期就可以拿到建設的開工批准書，集團將竭盡全力，在獲得所有部門的批准後，盡快建成儲運站，盡快以新海的品牌在香港供應瓶裝液化氣。

2012年6月27日，本集團與廣東省中石化簽訂了合作意向書，共同研究：(A) 通過位於廣東中石化下屬加油站內的連鎖便利店，拓展瓶裝液化氣終端銷售及配送業務；(B) 將集團位於廣州的汽車加氣站及廣東中石化 30 個加油站內新設的天然氣加氣站進行結合，擴大廣州市車用燃料市場中清潔能源的份額；(C) 廣東中石化協助集團發展燃料油、輕質柴油及成品油業務。上述擬進行的合作經過了深入探討，目前已進入定稿的最後階段。估計有關的合作協定近期內將可簽訂。我們相信與廣東省中石化的合作對集團成為華南地區內能源型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的目標會起了推進及加速的作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420,019,000 港元（2011：124,339,000 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196,143,000 港元（2011：877,595,000 港元）。於報告結束日，流動比率為 1.04:1（2011：1.01:1）；速動比率為 0.97:1（2011：0.96:1）。資產負債比率為 0.07:1（2011：0.24:1），此乃根據長期借貸總額約 186,511,000 港元（2011：444,842,000 港元）和權益總額約 2,584,976,000 港元（2011：1,847,535,000 港元）計算。

外匯波動

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收入主要為人民幣，其銷售成本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價。由於銷售收入其中重要部份的銷售成本以不同幣值定價，故此本集團將透過買入及賣出的自然對沖，及適當地運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借款而將約 4,056,010,000 港元（2011：4,209,577,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 1,100（2011：7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實施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及由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修訂的企業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照固定時限而指定其任期，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2012 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 年 3 月 18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